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89,637.48	105,642.85	-15.15%
营业利润	4,848.30	17,812.44	-72.78%
利润总额	7,780.66	19,589.67	-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23	17,162.88	-62.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605	0.4790	-6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5.29%	-11.07%
总资产	175,635.92	177,759.8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93.12	155,501.02	-0.27%
股本	40,000.00	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83	3.84	-0.26%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637.48万元,营业利润4,848.30万元,利润总额7,780.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1.23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了15.15%、72.78%、61.33%、62.59%。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6,005.37万元,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影响,且公司2015年上半年决定分二次支付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搬迁补助3,471.8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主要原因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且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2015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75,635.92万元,净资产为153,093.12万元,股本为4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19%、0.27%、0%、0.26%。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意向合作协议,体现了双方在未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合作发展战略意向,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方式及具体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协议为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0号),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做如下补充:

一、问询函: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补充: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行业,行业整体受到外部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但是整体行业市场有较大的存量空间和一定的增量空间,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公司在积极的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增长速度和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优势。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地理范围,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重组这个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运用资本市场的方法,进行相关并购,增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开展公司业务的范围,把公司做强做实。根据上述原因的综合考虑,本次大股东北京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75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19,101,127股;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与公司的业绩相互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

二、问询函: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补充:

公司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75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19,101,127股。)经过财务测算,预案中所涉及的分配红利及转增股本没有超过可分配的范围。(转增股本没有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三、问询函:

3.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公司补充:

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412,734,085股增加至1,031,835,212股,原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276元/股;原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66元/股。

(以上无正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241,658,575.30	2,206,531,493.49	1.59%
营业利润	129,830,267.23	98,555,372.87	31.73%
利润总额	135,759,823.32	102,180,416.00	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88,218.43	81,344,022.60	35.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5	0.26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4.95%	1.67%
总资产	2,720,729,684.55	2,706,822,157.4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4,637,892.26	1,660,321,491.07	0.26%
股本	312,000,000.00	24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34	6.92	-22.83%

注1: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2:公司于2015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了上年同期数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658,575.30元、营业利润129,830,267.23元、利润总额135,759,823.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88,218.43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9%、31.73%、32.86%、35.95%。利润指标增长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内销收入增长以及投资与理财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720,729,684.55元,同比增长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4,637,892.26元,同比增长0.26%。

三、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第一次大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拟在股价不高于15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200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南城投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2/1	14.333	20,000	286,669	0.0017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2/2	14.090	27,000	380,430	0.0023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2/24	14.468	492,540	7,125,844.86	0.0422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二级市	2016/2/25	14.673	1,512,241	22,188,793.69	0.1295
合计			2,051,781	29,981,727.55	0.1757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K-2/K-3项目PRS应急补水箱及支撑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425.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命周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2.合同的交货期限为

合同约定自2017年8月起至2018年11月分期分批供货。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甲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注册资本:22,422.21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3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1115

成立时间:198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及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等。

历史沿革: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企业,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国际工程 A类资质和A类对外合作经营资格,以及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四个一级总承包资质和三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义务,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就K-2/K-3项目PRS应急补水箱及支撑设备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3,425.00万元。

2.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3.合同履行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四、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3,425.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44%,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17—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履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备查文件《K-2/K-3项目PRS应急补水箱及支撑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4,899,517,034.02	2,060,288,682.23	137.81%
营业利润 (元)	81,752,029.56	-13,908,796.76	687.77%
利润总额 (元)	79,096,877.80	1,114,019.53	70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408,574.85	3,555,296.31	1092.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28%	2.21%
总资产	6,155,394,400.50	2,752,009,050.97	1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782,768.34	1,248,442,785.36	116.73%
股本	879,989,668.00	317,800,000.00	1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7	3.93	-2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9,51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7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较上期增加显示材料和触控器件业务收入和利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5,539.44万元,较期初增长123.67%;公司总负债328,743.09万元,较期初增长14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0,578.28万元,较期初增长116.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1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877,546,067.93	809,408,929.77	8.42%
营业利润	79,809,527.44	9,180,675.66	769.32%
利润总额	94,743,112.49	20,351,056.73	3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3,887.52	14,998,539.05	339.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48	0.0362	21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17%	2.34%
总资产	5,098,876,030.06	2,270,799,520.69	1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84,504,721.95	1,280,516,260.59	133.07%
股本	632,918,760.00	413,848,300.00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72	3.09	52.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546,067.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2%;营业利润79,809,527.4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9.32%;利润总额94,743,112.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03,887.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9.4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加大转型力度,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开兰二厂有限公司,导致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98,876,030.06元,较年初增长12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84,504,721.95元,较年初增长133.07%;股本632,918,760.00元,较年初增长52.9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鼎雄鞋业等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0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任国权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任国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国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任国权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附:许明景先生简历

许明景,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业务经理,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4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25日

8.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幅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